

「土地利用（含開發）」增補資料

【5-5】

六、使用分區變更

(→)變更條件（規模）：

2.……

- (3)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~~或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~~，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。

